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偉群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9

電子信箱：100392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0005722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各級學校110年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
(376735100E_110005722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0年暑假期間各級學校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792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6月23日新聞稿公告，全國各級學校配合延長三級警戒至7月12日，為避免學生不必要移動，請遵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與本府相關防疫規範，處理學生(含應屆畢業生)到校領取物品及退費等相關事宜，以避免群聚感染風險，維護學校師生健康。
- 三、請各校加強輔導高關懷學生，掌握學生居家情形，適時提供關注與關懷，透過電話聯繫、班級群組或社群軟體等多元管道，持續指導與協助。
- 四、暑假期間若獲知學生發生遇緊急重大事件或急需本局協處之事件，請先行以電話通報本局學輔校安室值勤人員，值

學務處 110/07/02 07:46



1100004520

有附件



勤專線：(03) 3398585、(03) 3379530，傳真：(03)
3346664。

五、檢送教育部「110年暑假期間各級學校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」宣導資料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